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old Tat Group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6)

須予披露交易

出售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康盛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金康盛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中裕之50%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65,193,947.50元。

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鑫泰溢與中裕及鑫華訂立轉讓協議，據此，金康盛同意向中裕轉讓其於合約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根據轉讓協議，中裕同意向鑫泰溢（或其代名人）償還人民幣9,806,052.50元（即鑫泰溢先前根據該合約向鑫華支付之等額款項）。

物業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金康盛與中裕訂立物業轉讓協議，據此，金康盛已同意購買而中裕已同意出售該等物業，涉及之購買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之有關出售事項（於與轉讓事項合計時）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於與轉讓事項合計時）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金康盛與買方訂立出售協議，據此，金康盛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中裕之50%註冊資本，總代價為人民幣65,193,947.50元。出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金康盛（作為賣方）；及
 (2) 買方（作為買方）。

於本公佈日期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為獨立第三方。

金康盛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將予出售之資產

根據出售協議，金康盛已同意出售而買方已同意購買中裕之50%註冊資本。於完成出售協議前，中裕分別由金康盛及買方各自擁有50%權益。

代價

買賣中裕50%註冊資本之總代價為人民幣65,193,947.50元，其須於物業轉讓協議項下代價獲支付之同時支付。代價之確切付款日期將由出售協議之訂約方進一步協定。

代價乃由出售協議之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並計及中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73,506,000港元按商業基準釐定。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代價）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出售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中裕與金康盛已訂立物業轉讓協議且物業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出售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之先決條件除外）獲達成；
- (b) 轉讓協議已由鑫泰溢、中裕及鑫華訂立及中裕完成向鑫泰溢（或其代名人）償還人民幣9,806,052.50元；
- (c) 金康盛已完成有關轉讓中裕50%註冊資本之所有法律程序；
- (d) 已完成向中國有關機關登記轉讓中裕50%之註冊資本；及
- (e) 買方向金康盛支付出售協議項下之代價。

上述所有條件可由出售協議之任何訂約方以書面豁免。倘上述條件並無於自出售協議日期起計90日內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則出售協議須告停止及終止，而此後出售協議之任何一方概毋須對其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出售協議將於出售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之日期或出售協議之訂立方以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完成。

於完成出售協議後，中裕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有關中裕之資料

中裕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並持有該等土地之所有權，其中該等土地將矗立及興建別墅、住宅單位以及商業單位。

以下所載乃中裕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截至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人民幣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149	(34,395)
除稅後溢利(虧損)	11,362	(36,296)
資產淨額	160,152	148,790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減值虧損約27,902,000港元後，中裕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約73,506,000港元。於完成出售事項後，預期將不會就出售事項錄得損益。董事會擬將來自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用於結付收購事項。

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鑫泰溢與中裕及鑫華訂立轉讓協議，據此，鑫泰溢同意向中裕轉讓其於該合約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根據轉讓協議，中裕同意向鑫泰溢(或其代名人)償還人民幣9,806,052.50元(即鑫泰溢先前根據該合約向鑫華支付之等額款項)。

該合約乃由鑫華與鑫泰溢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訂立，據此，鑫華同意向鑫泰溢提供服務以開發智能家居系統。

中裕根據轉讓協議應向鑫泰溢(或其代名人)支付之人民幣9,806,052.50元將以現金作出，而支付有關款項之確切日期將由中裕與鑫泰溢進一步協定。

進行出售事項及轉讓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主要從事有關顯示模塊及触摸屏模塊之電子零件及元件貿易。

經計及中裕之持續發展增長及開發物業之改進成本，雖然快速銷售該等物業令致利潤收窄，儘管物業售價並無以相同速度增長，以及於進行定期減值評估後，中裕(倘其並無被出售)之賬面值將遠低於出售代價，而該合約乃主要為針對中裕定制，因此，董事會認為訂立出售協議及轉讓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物業轉讓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金康盛與中裕訂立物業轉讓協議，據此，金康盛已同意購買而中裕已同意出售該等物業，涉及之購買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出售協議之詳情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i) 買方： 金康盛

(ii) 賣方： 中裕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中裕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分別由金康盛及買方各自擁有50%權益。

出售及買方

根據物業轉讓協議，中裕將向金康盛出售該等物業。

金康盛將購買可交吉之該等物業。

該等物業

該等物業為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漠江中路77號，總建築面積為10,149.53平方米之9座別墅及36個商業單位。

有關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已由獨立專業評估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編製，而該等物業之估值超過人民幣81,500,000元。該等物業之估值方法為透過參考可交吉之有關市場銷售可獲得之可資比較市場交易之直接比較法。

購買價

該等物業之購買價為人民幣75,000,000元，須以現金支付，乃經公平磋商並參考由獨立專業評估師編製之有關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金額超過人民幣81,500,000元而釐定。

基於上述因素及經考慮本公佈內「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之收購事項之裨益，董事認為，購買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支付條款

購買價須於出售協議項下代價獲支付之同時支付。代價之確切付款日期將由物業轉讓協議之訂約方進一步協定。

先決條件

物業轉讓協議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買方與金康盛已訂立出售協議且出售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物業轉讓協議已成為無條件之先決條件除外）獲達成；
- (b) 轉讓協議已由鑫泰溢、中裕及鑫華訂立及中裕完成向鑫泰溢（或其代名人）償還人民幣9,806,052.50元；
- (c) 金康盛之股東及董事通過批准物業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所有決議案；
- (d) 金康盛信納對該等物業之盡職審查結果及該等物業之估值報告；
- (e) 金康盛及中裕就物業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予獲得之政府或監管機關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或豁免均已獲得，且向中國有關機關登記該等物業之轉讓已獲完成；
- (f) 中裕於物業轉讓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直至物業轉讓協議完成為止於各方面均維持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成份；及
- (g) 於物業轉讓協議項下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概無遭重大違反。

上述條件(a)及(b)可由金康盛隨時以書面豁免。所有其他條件不可由物業轉讓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倘上述條件並無於自物業轉讓協議之日期起計90日內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則物業轉讓協議須告停止及終止，而此後物業轉讓協議之訂約方概毋須對其另一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

完成

物業轉讓協議將於物業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視乎情況而定，獲豁免）之日期或物業轉讓協議之訂約方以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完成。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誠如上文所述，中裕於整個年度之物業銷售速度加快，意味著逐漸有更多人入住大樓。因此，其有助於減低作出有關收購之風險，並計及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之估值超出收購金額。

按上述基準，董事認為，物業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收購事項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之有關出售事項（於與轉讓事項合計時）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出售事項（於與轉讓事項合計時）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07條所載之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物業轉讓協議收購該等物業
「轉讓事項」	指	鑫泰溢根據轉讓協議向中裕轉讓於該合約項下之所有權利及責任
「轉讓協議」	指	鑫泰溢、中裕及鑫華就轉讓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轉讓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本公司」	指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66）
「該合約」	指	由鑫華與鑫泰溢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之智能家居系統開發合約，據此，鑫華同意向鑫泰溢提供服務以開發智能家居系統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由金康盛向買方出售中裕之50%註冊資本
「出售協議」	指	金康盛與買方就買賣中裕之50%註冊資本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金康盛」	指	深圳市金康盛信息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該等土地」	指	中裕所擁有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之四幅總地盤面積為75,566.59平方米之土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買方」	指	關仲芳、張輝燕、曾廣清、羅澤勳及麥保健，為出售協議項下之買方
「該等物業」	指	位於中國廣東省陽江市漠江中路77號總建築面積為10,149.53平方米之9座別墅及36個商業單位
「物業轉讓協議」	指	中裕與金康盛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鑫華」	指	深圳市鑫華網路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鑫泰溢」	指	深圳市鑫泰溢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裕」	指	陽江市中裕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金達集團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蘇來發

香港，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截至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是蘇來發先生（主席）、蘇敏智先生及陳東全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是焦惠標先生、繆漢傑先生及李紹基先生。

本公佈（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不含誤導及欺騙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其或其內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goldtatgroup.com內。